

证券代码：838164

证券简称：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焦洪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20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经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在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定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聘用合同已履行完毕。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财务的规范性，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综合评估，决定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